

勞動部114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1(第2季更新)

製作日期：114年6月25日

序號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修正	擬修正本細則第15條，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以強化保障勞工遭積欠之工資債權。	114.12發布	否	聯絡人：呂先生 電話：(02) 8590-2734 電子郵件：lulu@mol.gov.tw
2	工會法施行細則	修正	配合工會法增訂第6條之1廠場之定義與要件，擬刪除本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配合工會法修法期程辦理	否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2) 8590-2820 電子郵件：100499828@mol.gov.tw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修正	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定期檢討修正本準則附表與職業傷病認定及審查相關規定。	114.2預告 114.5發布	否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02) 8590-2773 電子郵件：kuan@mol.gov.tw

						W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修正	為因應勞工之工作安全保障及實務作業需求，以增進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研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	114.2預告 114.5發布	否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02) 8590-2773 電子郵件： kuan@mol.gov.tw
5	勞動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訂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7條規定略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114.6預告 114.10發布	否	聯絡人：秦小姐 電話：(02) 8590-2847 電子郵件： sun-day@mol.gov.tw
6	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	修正	1. 為減輕港澳華僑人士每年需重複辦理展延聘僱許可及程序往返之負擔，展延聘僱許可期限由1年放寬為3年。 2. 為維護外國人之個資安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外國人名冊等相關資料後，仍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資料之	113.11預告 114.7發布	否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 (02)8995-6183 電子郵件： d635@wda.gov.tw

			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			
7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	配合開放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業者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相關工作規定。	114.3預告 114.4發布	否	聯絡人：葉先生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郵件： yehming5@wda.gov.tw
8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修正	1. 新增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應備文件、接續聘僱順位。 2. 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已在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外國人比照製造業雇主之查核比率。	114.3預告 114.4發布	否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 (02)8995-6194 電子郵件： es300h@wda.gov.tw
9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	1. 為維護外國人之個資安全，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其名冊等相關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2. 被看護者具備特定資格條件，雇主得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手續，直接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申請推介	114.6預告 114.7發布	否	聯絡人：曾小姐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郵件： p7100010@wda.gov.tw

			<p>本國籍照顧服務員。</p> <p>3. 年滿80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資格，爰規範雇主仍應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p>			
10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修正	<p>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條件。</p> <p>2. 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申請重新招募許可，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p> <p>3. 外國人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得累計至14年之資格。</p>	114.6預告 114.7發布	否	<p>聯絡人：葉先生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郵件： yehming5@wda.gov.tw</p>
11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修正	<p>新增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具特定疾病項目之一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之順位。</p>	114.6預告 114.7發布	否	<p>聯絡人：陳薛小姐 電話： (02)8995-6194 電子郵件： K01358963@wda.gov.tw</p>

12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修正	為強化事業單位從事碼頭裝卸作業之危害預防措施，增修相關規定，包括船舶裝卸設施及作業環境詢問書內容、船方或貨方應指定現場人員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等措施之情形，及針對勞工於自然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作業時，採取有效通風換氣措施等。	113.10預告 114.10發布	否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136 電子郵件： jkhuang@osha.gov.tw
1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修正	對於對外招生之訓練單位，建立新認可管理制度，增加「於原認可制度施行前已既存，且未再經勞動部認可者」，同步整併及精要化訓練單位評鑑及特定職類認可作業流程。	113.11預告 114.9發布	否	聯絡人：呂小姐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112 電子郵件： lyu@osha.gov.tw
1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修正	蒐集國際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及其他化學物質健康風險資料，調整相關容許暴露標準。	113.11預告 114.3發布	否	聯絡人：賴先生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123 電子郵件： yuchen-glai@osha.gov.tw

15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修正	<p>1. 國內業界常用之有機溶劑溴丙烷，經證實會對勞工神經系統造成不可逆傷害，為強化其管理機制，規劃將納入本規則列管之有機溶劑。</p> <p>2. 為提升工程控制源頭品質管理機制，規劃明定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設計，並強化其設置與維護管理。</p>	<p>113.12預告 114.4發布</p>	否	<p>聯絡人：莊先生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379 電子郵件： cclcclccl@osha.gov.tw</p>
1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修正	<p>1. 檢討新增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加強監測結果與暴露評估規定，及強化事業單位及監測機構之管理。</p> <p>2. 為精進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環境監測管理制度，提升作業環境監測成效及運用，增訂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p>	<p>114.5預告 114.10發布</p>	否	<p>聯絡人：侯先生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郵件： alvin-hou@osha.gov.tw</p>
17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修正	<p>「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已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爰配合修正原引用法律名稱。</p>	<p>114.3預告 114.7發布</p>	否	<p>聯絡人：賴先生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123 電子郵件： yuchen-glai@osha.gov.</p>

						tw
18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修正	<p>1. 將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塔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以加強管理。</p> <p>2. 將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具有搭乘設備之移動式起重機列為危險性機械，以加強管理。</p>	<p>114.5預告</p> <p>114.9發布</p>	否	<p>聯絡人：翁先生</p> <p>電話： (02)8995-6666</p> <p>分機8143</p> <p>電子郵件： on-lyin@osha.gov.tw</p>
19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修正	配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修正第2條附表一之有害性工作類別。	<p>114.7預告</p> <p>114.10發布</p>	否	<p>聯絡人：邱小姐</p> <p>電話： (02)8995-6666</p> <p>分機8374</p> <p>電子郵件： 9100@osha.gov.tw</p>
20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規劃，修(增)訂相關名詞定義及條次變更等。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期程辦理	否	<p>聯絡人：吳先生</p> <p>電話： (02)8995-6666</p> <p>分機8110</p> <p>電子郵件： wu1117@osha.gov.tw</p>

21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修正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規劃，修訂相關人員職責(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法期程辦理	否	聯絡人：吳先生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110 電子郵件： wu1117@osha.gov.tw
22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	修正	1. 修正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組成與資格規定。 2. 強化特約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之管理規定。 3. 修正勞工一般與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類別、項目與頻率。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法期程辦理	否	聯絡人：苗小姐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125 電子郵件： mi- auyushih@osha.gov.tw
23	營造施工風險 評估及管理辦法	訂定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規劃，針對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要求以工程業主為核心，落實領導統御及承諾，督促設計者及施工者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將施工安全衛生應有之圖文及經費等納入設計成果及施工計畫，並追蹤管制執行情形。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法期程辦理	否	聯絡人：賴先生 電話： (02)8995-6666 分機8138 電子郵件： lai@osha.gov.tw

備註：

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